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策略債券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變更投資目標及指標乙事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本基金將自西元（下同）2024年5月8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變更投資目標及指標，有關此變更詳情及本基金各級別代碼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。
- 二、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上述變更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，可於2024年5月7日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，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贖回或轉換指示。
- 三、謹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

